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



万泽工程管理
WANZ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0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62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
- 2、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 40-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 电子实验室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项目需购置30套电工电子实验平台、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源、万用表、实验凳、配套布线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交货通知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中州快捷酒店（郑州国际店）609号

联系人：李闯

联系方式：17513364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闯

联系方式：17513364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采购内容： 项目需购置30套电工电子实验平台、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源、万用表、实验凳、配套布线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交货通知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中州快捷酒店（郑州国际店）609号 联系人： 李闯 联系方式： 17513364327 邮箱： hnwzgcglyxgs@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__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条款号	内 容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开启地点： 详见公告
31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p>初步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条款号	内 容
	<p>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0. 质保期：__ 3 __ 年；</p> <p>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1. 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p>

条款号	内 容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37.1	<p>磋商方法：</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缴纳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p>
50.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货物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前供方需提供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履约保证金自签收验</p>

	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备注：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50.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响应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采购需求中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五、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技术证明等资料。（提供认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资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其他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附件1: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采购需求 (参数)	现代电工电子技术实验装置	<p>一、整体要求</p> <p>装置能满足《电路分析》、《电工基础》、《电工学》、《电子技术》、《工厂电气控制》等课程的实验教学。实验台应配置交流三相交流可调电源、直流电源（含恒流源和恒压源）、交直流测量仪表等仪器仪表、继电器接触器和电机，配合实验模块完成课程对应的实验项目。</p> <p>设备可满足可编程以及网络化教学要求搭建智能实验平台，带网络通讯接口且具备网络化可交互的教学与管理功能。除满足“电路分析”、“电工基础”、“电工学”“电子学”等有关课程实验和实训，还可进行开放式或探究性实验，满足新形势下“新工科”对院校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要求。</p> <p>二、技术条件要求</p> <p>B1、整机容量：$\leq 1.5\text{KVA}$；</p> <p>B2、尺寸：$\geq 14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16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单工位），本装置为双工位结构，所有实验模块、实验桌及型材框架均为两套。</p> <p>B3、重量：小于200kg；</p> <p>B4、工作电源：$\text{AC}3\text{N}/380\text{V}/50\text{Hz}/3\text{A}$。</p> <p>三、装置技术要求</p> <p>（一）装置安全保护要求</p> <p>B5、要求提供电流型漏电保护，符合国家低压电气安全标准的要求；</p> <p>B6、要求高压实验导线采用全塑型安全实验导线，低压实验导线采用金属头导线，二者不可互插。</p> <p>A1★3、实验挂件面板要求采用$\geq 3\text{mm}$厚高强度绝缘材料雕刻丝印。基于教师、学生实验操作的人身安全性考虑，要求所有挂箱的箱体及面板均采用非金属绝缘材料。（提供不少于3只挂箱正反面的实物彩色图片）</p> <p>B7、实验装置的电源、测量仪表均应设计断路、开路、过量程等保护功能。</p> <p>A2★5、数电实验中用到的数据开关和逻辑开关均采用触摸开关，避免因开关的故障或抖动问题而导致实验的无法进行。（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彩</p>	30

色图片)

(二) 实验装置结构要求

B8、要求该装置由双层铝合金支架、实验电源、测量仪表、实验桌、实验模块、实验导线及备件组成。

B9、要求实验桌采用铁质喷塑结构，桌面应采用高强度密度板，并设有1个抽屉和储藏柜。

(三) 装置配置技术要求

A3★1、交流电源（两套）：提供0~430V/3A三相交流可调实验电源，同时得到0-250V/3A单相交流可调电源，电源输出需具备电子线路和保险丝双重保护功能，带发光二极管缺相指示。要求设备交流电源具有远程控制功能，提供配套的交流电源控制系统软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避免软件版权纠纷，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流电源控制系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

B10、交流仪表（两套）：要求采用高性能ARM芯片和高精度的传感器组成，测量方式采用实时曲线采样逐点计算，量程自动换档，具有过压过流，错接线路不损坏仪表等功能，通过开关切换可得到3只电压、3只电流和3只功率及功率因素表；三相交流数字电压表：精度不低于0.5级，测量范围不低于0~450V；三相交流数字电流表：精度不低于0.5级，测量范围不低于0~3A；功率、功率因数表测量范围0-500V、0-5A，精度≤1级；要求可通过上位机LabVIEW软件对交流仪表进行远程操作并对实时信号进行采集显示。

B11、直流电源（两套）：1) 恒压源：要求调节范围不低于0~30V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流：1A；调节精度1%；具有短路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2) 恒流源：要求调节范围不低于0~200mA连续可调，具备2mA、20mA和200mA三档量程切换；具有开路保护功能，带3位半监视仪表。要求通过上位机LabVIEW软件实现对直流电源进行远程操作，对恒压源、恒流源输出的电压、电流进行实时调节和数字显示。

B12、直流仪表（两套）：1) 直流电压表：采用STO高性能微机芯片设计的智能程控仪表，测量范围0-750V，量程200mV、2V、20V、200V、750V五档切换，切换方式可手动和自动，超量程告警保护，四位半数字显示；2) 直流电流表：要求采用STO高性能微机芯片设计的智能程控仪表，测量范围0-3A，2mA、20mA、200mA、3A四档量程切换，切换方式可手动和自动，超量程告警保护，四

位半数字显示。

A4★5、程控电阻箱（两套）：程控可调电阻箱要求采用单片机作为核心芯片设计的而成。有不少于1路 1Ω -9.999k Ω 可调电阻输出，电阻分段不少于 $\times 1\Omega/2W$ ， $\times 10\Omega/2W$ ， $\times 100\Omega/2W$ ， $\times 1k\Omega/2W$ 四档切换，通过旋转编码器设定输出电阻阻值，电阻输出精度 $\leq 0.5\%$ ，带不少于四位数字仪表显示输出电阻，当电阻超功耗时即断开保护。要求可通过LABVIEW上位机软件实现远程操作，对可调电阻箱的阻值进行实时调节和数字显示；要求投标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程控十进制电阻箱任意一区间电阻阻值连续可调实物图片不少于3张。

B13、日光灯组件（两套）：提供日光灯电路、启辉器和电感式镇流器，可完成日光灯有关实验。同时配置五挡可调的不低于500V耐压的电容，可完成功率因素改变相关实验。

B14、交流电路（两套）：提供实验变压器、互感线圈和不低于4组电流取样插座。

B15、三相交流电路（两套）：提供三相灯泡负载，每相提供三个可独立控制的功率不低于25W白炽灯；为保护灯泡寿命要求灯泡的连接方式至少能够承受440V电压，在做不平衡三相负载实验时能够承受超过220V以上电压。

B16、受控源（两套）：提供受控源VCCS、CCVS电路，可组合成4种受控源实验，以及负阻抗变换器电路和回转器电路等，含 $\pm 12V$ 直流电源。

B17、直流电源及插座（两套）：提供 $\pm 5V/1A$ 和 $\pm 12V/1A$ 四路直流稳压电源和不低于2组的220V交流电源插座。

B18、电路原理模块：提供叠加原理(含电流取样插座)、戴维南定理、双T网络、选频电路、串联谐振等实验电路，以及4组电流取样插座和1个 $1k\Omega/2W$ 电位器。

B19、动态电路模块：提供9mH、10mH、15mH等3个电感；提供1000pF/63V，3300pF/63V，0.01 μ F/63V，0.022 μ F/63V，0.033 μ F/63V，0.047 μ F/63V，0.1 μ F/63V，1 μ F/63V，2.5 μ F/63V $\times 2$ 等CBB电容；提供470 $\Omega/1W$ 、1k $\Omega/1W$ 、10k $\Omega/1W$ 等3个电位器，以及6.3V灯珠、二极管、稳压管等实验元件，还设置了6个可外插的电子元件插脚。

B20、继电器控制（两套）：提供3只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3只按钮开关等低压电气器件，可进行低压电气控制的常规实训，配合电机接线后可完成三相异步电机的控制实训。

B21、三相异步电机（两套）：提供100W，380V（

		<p>Δ), 1420rpm的三相鼠笼异步电动机。</p> <p>B22、电子技术母板（一）（两套）：实验箱采用开放式结构，以下4个单元做成独立模块，铆钉固定与实验箱底板上，便于实验箱升级扩展。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片。</p> <p>B23、交/直流电源要求： 提供0V、9V、14V和18V交流电源输出； 提供2路-5V~+5V 可调直流信号源输出； 提供+5V/1A、-5V/0.5A和±12V/0.5A直流稳压电源； 提供8Ω/0.5A扬声器。</p> <p>B24、单相整流和稳压电路 该模块可完成单相整流电路、三端直流稳压电路、三端可调直流稳压电路、开关电源等实验。</p> <p>B25、两级和负反馈放大器 提供了三极管共射放大、射极跟随、两级阻容耦合放大和负反馈放大等实验电路，电路大部分已经集成，实验只需接几根线即可进行实验。</p> <p>B26、集成运放及分列元件 IC插座：8P和14P IC插座各1个，标配集成运算放大器LM358和LM324各一个，配合该实验板上的电阻、电容、二极管、稳压管及电位器等分列元件，可完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电路实验、波形发生电路实验、三运放构成的仪用放大器实验。</p> <p>B27、电子技术母板（二）（两套）：实验箱采用开放式、可拆卸结构、母板+拓展模块的形式，便于产品升级和维修更换，用铆钉固定在箱体支架上，模块标准尺寸为100*160mm。该母板安装了集成运放及分列元件、OTL功率放大器、IC插座、场效应和差动放大电路等4块模拟电路实验模块。</p> <p>B28、集成运放及分列元件要求： 提供2个8P IC插座，标配集成运算放大器LM358和LM393比较器芯片、电阻、电容、二极管、稳压管及电位器等分列元件，通过连线可完成有源滤波电路、比较器电路和运算放大器性能指标测试等实验内容。</p> <p>B29、提供21个1W金属膜电阻（1kΩ×4个、5.1kΩ×4个、20kΩ×2个、10kΩ×4个、100kΩ×2个、200kΩ×1个、51Ω×2个、2kΩ×2个）；5个63VCBB电容（0.1μF/63V×2个、0.01μF/63V×2个、0.22μF/63V×1个）、电解电容1个（100μF/25V×1个）；2个1N4007二极管、2个5.1V/1W稳压二极管；多圈电位器3个（10kΩ×2、100kΩ×1）；</p> <p>B30、功率放大器要求：</p>	
--	--	---	--

		<p>提供可以消除交越失真的集成OTL低频功率放大器电路，并在电路图相应点引出电路的输入、输出、电路连接和波形测试等接线及测试点。</p> <p>B31、IC插座要求： 提供20P×2、16P×1、8P×2三种IC插座及引出端；提供1kΩ/2W、10kΩ/2W多圈电位器；</p> <p>B32、场效应和差动放大电路要求： 面板上绘制了场效应和差动放大器电路图，并在电路图相应点引出电路的输入、输出、电路连接和波形测试等接线及测试点。</p> <p>B33、电子技术母板（四）（两套）：实验箱采用开放式结构，以下4个单元做成独立模块，铆钉固定与实验箱底板上，便于实验箱升级扩展。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片。</p> <p>B34、直流电源及电平指示要求 提供直流稳压电源：+5V/1A、-5V/0.5A、±12V/0.5A及+3.3V/0.5A； 提供2路三态逻辑； 提供16路电平指示及逻辑分析仪接口。</p> <p>B35、逻辑和数据开关要求 要求数电实验中用到的数据开关和逻辑开关均采用触摸开关，避免因开关的故障或抖动问题而导致实验的无法进行。 提供5V与3.3V直流工作电源切换开关； 提供2路逻辑触摸开关； 提供12路数据触摸开关。</p> <p>B36、IC插座要求 提供14P×3和16P×3 IC插座及其引出接线端 提供555时基电路：555芯片、8P IC插座及分列元件，分列元件有：2个1N4148二极管、6个1W电阻（5.1kΩ×3、10kΩ、20kΩ、100kΩ）、2个0.01μF/63V CBB电容、1个47μF/25V电解电容。</p> <p>B37、数码显示及信号源要求 提供4位静态数码显示电路（译码器CD4511）； 分列元件：要求采用镀银针以及Φ2接线柱以梅花阵形式列出，供用户自由分配使用，可插装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等多种元器件；</p> <p>B38、提供输出1Hz, 2Hz, 32Hz, 1024Hz, 1MHz, 1k-10kHz连续可调方波信号，为数字电路实验的信号源；</p>	
--	--	--	--

	模拟光伏追踪控制系统	<p>B39、硬件组成要求：光伏发电跟踪器要求由光敏检测电路、ADS1118串口A/D转换电路、单片机（MSP430F5438或者STM32等）电路、直流减速电机、液晶显示与键盘电路、DRV8412全桥PWM驱动电路、模拟光源以及模拟太阳能板等几部分组成，通过光敏检测电路的感应可实现对光源的自动跟踪。光伏发电跟踪器的后面板需安装+12V电源1插座（用于核心板、显示键盘板、A/D转换板、光敏检测电路和模拟太阳能板的供电），+12V电源2插座（用于H桥驱动电路的供电），光电信号插座用于连接光敏检测电路，太阳能板输出插座用于连接模拟太阳能板，电机输出插座用于连接模拟光源和直流减速电机。</p> <p>A5★2、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避免软件版权纠纷，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模拟光伏追踪控制系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2
	三自由度机器人实训系统	<p>B40、实训系统由核心控制板和三自由度运动机构组成。使用人机界面控制，可以实现三自由度运动机构的手动运动控制和自动图形绘制功能。</p> <p>B41、核心板由嵌入式微处理器、液晶屏显示、电机驱动电路、信号转接板及光耦隔离单元、键盘输入和电源电路等部分组成。要求三自由度运动机构可兼容51单片机和嵌入式芯片两个控制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p> <p>B42、要求能够实现以下功能：1）系统通电后显示界面可显示工位号，按下面板上的开关键，进入主界面；2）主界面显示有区域设定、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等；3）实现定点和简单汉字书写和简单几何图形绘画。</p> <p>A6★3、提供三自由度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1
	金属探伤仪设计与制作	<p>B43、提供金属探伤仪全部硬件电路单元、金属探伤仪执行机构，利用提供的技术资料（包含硬件电路单元电路分析，元器件选型标准）、硬件电路连接框架图，软件设计流程图及各单元电路驱动电路设计要求，完成金属探伤仪的设计、装调和技术文档编写任务，进行Cortex-M3系列STM32F103ZET6处理器或STC单片机IAP15W4K61S4的软件设计，完成金属探伤仪的设计及制作。</p> <p>功能要求：B44、能实现对被测工件缺陷的自动检测。自动检测单元由位移传感器、电涡流传感器、信号调理电路、A/D转换电路、微处理器（STM32或51）、液晶显示与键盘电路、直流减速电</p>	1

		<p>机驱动电路等几部分组成。自动控制对象有金属探伤仪部件及二维运动机构两部分组成；B45、自动控制部分核心板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512K Flash, 64K RAM；3个12位模数转换器；2通道12位D/A转换器；12通道DMA控制器；11个定时器；5个USART接口；3个SPI接口；1个CAN接口；串行单线调试(SWD)和JTAG接口；USB 2.0全速接口；系统看门狗Watchdogs；支持多种低功耗模式LPM；支持欠压或低压自动复位；集成 SP3485 485通信接口器等；3) 设备具有定点检测及自动检测控制功能。定点检测可有人为设定坐标进行检测，自动检测由探测线圈自动控制，然后逐行或逐列扫描对被测工件自动检测控制，要求探头坐标和探头状态能实时显示。</p> <p>A7★3、提供金属探伤仪控制系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p>软件教学资源库</p>	<p>一、电工电子技术原理虚拟现实仿真软件要求电工电子技术原理虚拟现实仿真软件基于Multisim、LabVIEW或Matlab等软件设计，电工电子技术原理虚拟现实仿真软件内置的器件单元要有如下特点：</p> <p>B46、软件仪表单元内部参数一致（如内阻、误差、特点）。</p> <p>B47、软件仪表在电工实物产品功能单元模型基础上进行建模，软件上进行实验的操作方法和接线与真实产品完全一致。</p> <p>B48、学生可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实验完，再到实验台上进行真实实操，避免设备由于学生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p> <p>软件特色要求</p> <p>B49、所有仪表和电源输出能进行实时控制。</p> <p>B50、实验线路能够按照教学需求进行任意搭建，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设计性。</p> <p>A8★3、提供电工电子技术原理虚拟现实仿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p>B51、电工电子技术原理虚拟现实仿真软件实验项目不低于10个。</p> <p>二、电工教学实验台3D动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p> <p>B52、电工教学实验台3D动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配套电工教学实验台能满足“电路分析”、“电工基础”、“电工学”等课程的虚拟动画实验教学；</p> <p>B53、软件中能1:1还原了实验台的整体架构，三</p>	<p>2</p>

	<p>相交流可调电源、直流电源、信号源及频率计、交直流测量仪表等仪器仪表，配合实验模块完成课程对应的实验项目。该实验系统结合了国内外先进的理念，无论从结构上、性能上、配置上、形式上有了较大的创新，还能满足院校的工程训练的要求，为院校开发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提供良好的平台。</p> <p>A9★3、提供电工教学实验台3D动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p>B54、电工教学实验台3D动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实验项目不低于10个。</p> <p>三、电机实验开发教学系统软件，技术要求如下：</p> <p>B55、系统软件可模拟仿真电机的运行特性实验，可完成三相鼠笼异步电动机工作特性实验；三相异步电动机变频调速实验；直流发电机实验；直流电动机实验；三相同步发电机运行特性实验等实验项目，满足电机学的虚拟实验教学要求。</p> <p>B56、软件可在不同的计算机或机房安装，至少单次实验可满足40个学生同时使用。</p> <p>B57、系统基于Matlab软件开发。用户通过填写电机运行的相关参数，运行仿真计算即可自动生成各种电机特性曲线，同时要求可开放部分MATLAB源代码，供学生进行研究和设计，既满足基本教学同时也可作为研究创新平台使用。</p> <p>B58、提供的使用说明文件和功能截图应包含软件整体界面以及每个实验的操作界面、基于MATLAB的仿真模型图以及仿真软件的每个实验操作步骤等信息。具体要求如下：①需提供不少于10个模型图及结构图；②需提供不少于10个实验运行结果界面。</p> <p>A10★5、提供电机实验开发教学系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p>四、电子技术虚拟仿真软件</p> <p>B59、丰富的器件库:超过17000种元器件，可方便地创建新元件；</p> <p>B60、直观的图形界面；</p> <p>B61、智能化的连线功能；</p> <p>B62、支持总线结构；</p> <p>B63、丰富的虚拟仪器:如示波器、逻辑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电压表、电流表、发生器、频率计/计数器等；</p> <p>B64、强大的仿真能力；</p>	
--	---	--

		<p>B65、高级图形仿真功能:基于图标的分析可以精确分析电路的多项指标,包括直流工作点分析、交流分析、瞬态分析、傅立叶分析、频率特性、传输特性分析、噪声分析、失真度分析等。</p> <p>B66、仿真软件完成的实验内容不低于30个。</p>	
	<p>智能交互远程控制实验教学系统</p>	<p>实验装置配套具有可编程信息化仪器仪表的智能交互远程控制实验教学系统,用于搭建基于互联网的智能程控实验平台以满足智能化和信息化教学,具体要求如下:</p> <p>B67、交直流电源、信号源、电阻箱均采用智能程控设计,智能数显交/直流电压、电流表、智能数显交流功率、功率因数表所有数据可交互网络,实现实验室的智能管理。提供设备系统网络结构示意图。</p> <p>B68、根据电工课程教学需要,提供与真实实验项目对应的远程实验项目,实验项目由实验台上的远程仪器仪表操作模块与电路箱操作模块组合而成,可通过软件远程操作及网络摄像机拍摄实验台现场画面,并在HTML5网页中呈现,使用户可以通过网页远程操作并监控实验室电工台的现场画面;不仅可以满足传统的“电路分析”、“电工基础”、“电工学”等有关课程,还可进行开放式或探究性实验。</p> <p>B69、要求通过交流电源控制系统软件实现对三相交流程控电源进行远程操作,满足计算机远程控制 and 手动控制2种调压方式,可通过上位机LabVIEW软件操作并对实时信号进行采集显示。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三相交流程控电源设备数字实时显示实物图片和远程控制视频截图。</p> <p>B70、要求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直流电源进行远程操作,对恒压源、恒流源输出的电压、电流进行实时调节和数字显示。</p> <p>B71、要求可通过上位机LabVIEW软件对交流电压表、交流电流仪表和多功能智能程控仪表进行远程操作并对实时信号进行采集显示。</p> <p>A11★6、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远程控制的开关控制器箱实物图片和设计原理说明。通过LabVIEW软件上位机进行电工实验时,用于实验接线切换。</p> <p>B72、程控信号源 输出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二脉、四脉、八脉、单次。 输出频率:3Hz—1MHz连续可调。 带6位数字式频率计,可作监示信号源输出,还可作外接频率计用。频率计精度:0.5级,频率计测试范围:0—1MHz。</p>	<p>2</p>

		<p>可通过LabVIEW上位机可操作并对实时信号进行采集显示。要求程控信号源采用液晶屏，能够显示频率、幅值、波形等信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程控信号源功能截图和产品图片。</p> <p>A12★8、要求对智能调节负载控制系统—数字可调电阻箱进行远程控制，可通过上位机LabVIEW软件操作并对实时信号进行采集显示，通过上位机软件远程操作并读取显示。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避免软件版权纠纷，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能调节负载控制系统软件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软件评测报告扫描件）。</p> <p>B73、控制终端：电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i7 12代处理器； 2) 内存：≥16G DDR4内存； 3) 硬盘：256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4) 键盘、鼠标：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5) 电源：≥260W 节能电源； 6) 机箱：机箱体积≤13.6L，具有顶置提手方便搬运。 7) 显示器：≥23寸LED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p>B74、电工远控实验项目不小于以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性与非线性元件伏安特性的测绘 2) 戴维南定理和诺顿定理的验证 3) RC一阶电路的响应测试 4) R、L、C串联谐振电路的研究 5) 三相电路电压、电流的测量 6) 三相电路功率的测量 	
	数字示波器	<p>B75、模拟通道带宽：不低于120MHz；</p> <p>B76、不少于2个模拟通道；实时采样率不低于1GSa/s；</p> <p>B77、标配存储深度不低于24Mpt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p> <p>A13★5、波形捕获率不小于30,000wfms/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不低于60000帧的硬件实时波形不间断录制和回放功能；</p> <p>B78、低底噪声，垂直档位 500uV/div~10 V/div；（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材料）；</p> <p>B79、丰富的接口：USB Host&Device、LAN（LXI）、AUX；</p> <p>B80、不小于7英寸WVGA（不低于800×480）TFT液晶屏，多级波形灰度显示；</p> <p>B81、具有丰富的触发和总线解码功能；（支持RS232/UART, SPI, I²C）（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p>	60

		料)； B82、具有示波器波形和状态实时监控功能，支持多仪器多窗口显示，支持虚拟面板功能，支持多接口远程控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B83、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B84、要求将该仪器嵌入挂箱内，方便实验室整体管理。	
	函数信号源	B85、标配等性能双通道，正弦波：1 μ Hz 至 10MHz； A14★2、逐点生成任意波形，采样率不小于 125MSa/s 内精确可调，所有输出波形抖动低至 200ps（提供功能截图文件证明材料）； B86、每通道任意波存储深度不小于 2Mpts； B87、内置不少于 8 次谐波发生器，可按奇次，偶次，顺序，自定义方式输出； B88、扫频功能，支持线性/对数/步进方式，可设置起始/终止/返回时间和标记频率； A15★6、内置不小于 7 Digits，240MHz 带宽频率计； B89、不小于 160 种内建任意波形； B90、采样率 125MSa/s，垂直分辨率：16bits； B91、输出特性 ($\geq 50\Omega$)：不小于 1mVpp 至 10Vpp； B92、主机具有方便的任意波形编辑界面；调制功能：AM、FM、PM、ASK、FSK、PSK 和 PWM；配备波形叠加功能，可以在基本波形的基础上叠加指定波形后输出；配备通道跟踪功能，跟踪打开时，双通道所有参数均可同时根据用户的配置更新； B93、配备通道耦合功能，支持频率/幅度/相位耦合；通道输出模式，支持常规和门控；可以通过 U 盘读取图片方式定制开机； A16★17、不小于 4.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触摸屏支持拖动以及点击操作，无风扇静音设计（提供截图文件证明材料）； B94、支持 RS232、PRBS 和 Dual Tone 输出； B95、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B96、要求将该仪器嵌入挂箱内，方便实验室整体管理。	60
	万用表	B97、要求至少具有：交直流电流测量、交直流电压测量、电容测量、二极管测量、电阻测量、频率占空比测量、电路通断测量、温度测量、火线检测（单表笔探测）、自动量程选择、自动关机、数据保持、NVC 感应等功能；	60

		B98、要求仪器内设置双重安全管保护，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3、测量范围： 1) 直流电压不小于：600mV-1000V； 2) 交流电压不小于：6V-750V； 3) 直流电流不小于：600 μ A-10A； 4) 交流电流不小于：600 μ A-10A； 5) 电阻不小于：600 Ω -60M Ω	
	实验凳	B99、尺寸：不小于32cm×24cm×42cm（长×宽×高）；框架方钢焊接尺寸：不小于25mm×25mm 钢木结构，凳面面板为高密度板材料，厚度≥15mm，颜色为灰白色，PVC材质包边；	120
	实验室综合布线	B100、包含强电电缆、插座、阻燃线管、空开、漏保、线槽等，能够满足实验室各项设备的供电需求。	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初步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二章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响应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p>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2、对于加★项部分（A1-A16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加★项部分技术要求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p> <p>3、对于非加★项部分（B1-B100）：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0.3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和非加★项编号详见附件。</p>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管理措施、安全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切实完整，细致可行，得4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供货方案 (6分)	<p>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具备验收条件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计划、现场安装调试、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施工过程的监控：</p> <p>（1）方案内容详细、多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方案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6分)</p>	<p>供应商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进行评审，培训内容要求全面、完善，合理。</p> <p>(1)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培训内容详尽，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等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等一般适用本项目特性，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等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成功案例 (6分)</p>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案例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网站中标截图）、供货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的清晰扫描件）</p>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金额的 5%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3</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货物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前供方需提供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履约保证金自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 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的__30__日内将 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材料。到货后____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甲方使用条件。货物移交甲方使用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将 合同内产品 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便利条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安装调试进度等进行适时检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支持进行质量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

3、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运行效果等是否一致。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不限次数和方式，应使甲方人员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6、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货物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前供方需提供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履约保证金自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八、履约担保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__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2）

1、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_____ 年（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修复或更换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自甲方对修理更换事宜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4、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5、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6、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371-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货物数量、质量不合格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承担按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的，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____元。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

(3)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总成交价格			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

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